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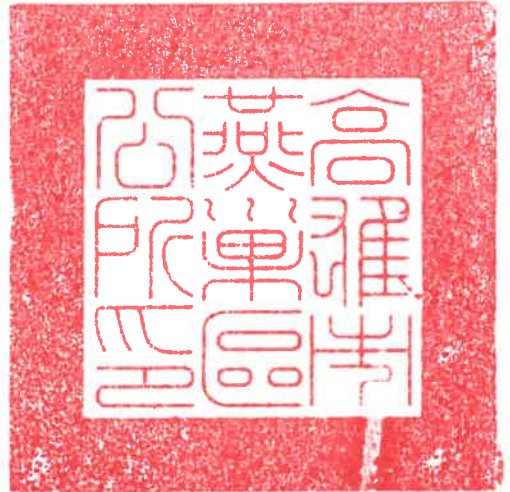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燕區社字第11130448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市民黃文銘於111年4月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協助辦理葬埋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轄市民黃文銘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K120153360，民國54年12月10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燕巢區南燕里14鄰中民路585之1號）於111年4月5日11時8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(仁武殯儀館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金春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